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中午12: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南京国家农创园公共创新平台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邓成先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拟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其中汉世伟认缴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安徽省政府主导设立的农业产业基金。本次投资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安徽省的业务合作范围，有助于公司利用政府资源支持公司在安徽省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基金可以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加大资源储备与强化投资能力，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回报投资，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价值。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产业基金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回收期较长、短期内不能为公司贡献利润的风险。
-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况

- 1.基本情况

为支持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生猪产业的整体发展规划和安徽省的业务布局，提高投资效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世伟”）拟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其中汉世伟认缴出资6,0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

-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合作机构的合作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安徽国元天邦中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合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MAR2KWQMBY
 成立日期：2018年7月31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铜陵大道与黑龙江路口（滨湖金融小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安徽省人民政府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农业类相关投资

经公司核查，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情况说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三、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现就相关情况予以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届满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赎回日期	赎回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浦惠”定期存款	10,000	006	2021/5/10	2021/7/9	7123	7384

截止2021年7月20日，公司已收到理财本金及利息共计100,738,366.16元。

二、继续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8,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人民币3,300万元）、外贸信托·五行智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0天（119天、12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一）资金来源
-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赎回日期 | 赎回日 | 赎回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赎回收益率 |
|-------|--------------|--------|--------|-----------|----------|----------|-------|
| 浦发银行 | 浦发银行“浦惠”定期存款 | 10,000 | 006 | 2021/5/10 | 2021/7/9 | 7123 | 7384 |
- （三）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款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非结构性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踪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20%
 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22日
 产品期限：90天
 公司认购金额：3,300万元
 委托理财投向：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认购金额	实际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到期本金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30,000
2	浦发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7384	30,000
3	浦发银行人民币定期存款	30,000	30,000	7384	30,000
合 计：					
		90,000	90,000	7384	60,000
		截止13个月内到期本金总额			
		20,000			
		截止12个月内到期本金总额（最近一年净利率）			
		338%			
		截止12个月内到期理财产品净值（最近一年净利率）			
		604%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60,000			
		尚未使用理财额度			
		30,000			
		总额度			
		9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湖南文旅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文旅”）目前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5.0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湖南文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9%，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此期间内如有减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湖南文旅已于2020年10月29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资格，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减持比例遵循《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初始取得时间	减持期限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湖南文旅	91430100MA7KQWMBY	2,750,000	5.05%	2020年12月	2021年7月16日	0	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名称	可减持股份数量(股)	可减持股份比例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取得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股份比例
湖南文旅	不超过2,000,000股	不超过2.69%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竞价/协议	0	0%

注：湖南文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①相关股东减持有其他安排 是 否
 ②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湖南文旅做股份减持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限售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A股股份，也不减持限售期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限售期A股股份。若因限售期回购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限售期A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遵守上述承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717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针对相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解释，并按上述通知书规定时限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除息/派息日	到账日	到账日期	到账日期
A股	2021/7/26	-	-	2021/7/27	2021/7/27

● 差异化分红派息：否
 通过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于2021年7月26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分配年度：2020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526,9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姓名/名称	限制性股票数量	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日期
陈鹏	526,960	526,960	2021年7月2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议及信息披露

2021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同意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7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附件。

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附件。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债权人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根据中天会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20年度	增长率	考核目标	是否达成
营业收入(万元)	279,203,462.70	407,034,986.15	46.79%	50%	否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29,65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6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70,8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4.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93%。
- 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50,86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共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9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9.9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86%。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和邦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新增质押数量(股)	是否关联担保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后质押数量(股)	占质押前股份比例(%)	占质押后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对象	质押担保金额
和邦集团	A股	49,396,348	-	是	2021年7月1日	2021年10月31日	70,800,000	54.61%	54.61%	和邦集团	0
合计		49,396,348	-	-	-	-	70,800,000	54.61%	54.61%	和邦集团	0

2. 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特殊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和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贺正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押担保对象	质押担保金额
和邦集团	129,654,123	25.62%	是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10月31日	和邦集团	0
贺正刚	21,200,000	4.23%	是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10月31日	和邦集团	0
合计	150,854,123	29.81%	是	2021年5月29日	2021年10月31日	和邦集团	0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